**一、目录说明**

为促进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和应用，依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省发改委（省信用办）会同全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相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7版）》（以下简称“目录”）。

《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的项目内容、提供单位、数据格式、使用权限、归集程序、归集路径、归集时限、披露方式等要素由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定。

目录框架结构由基本要素、业务要素、技术要素三部分组成。基本要素包括行业领域、主体类别、信息类别、目录事项等内容；业务要素包括权责层级、发生频率、公开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技术要素包括信息数据项、归集方式、共享交换路径或接口等内容。本次发布的目录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通过“信用湖北”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为避免赘述，纸质版只包含了行业领域、类别、目录事项、主体类别等四个要素。请各地各部门在实施中以目录管理系统中记载的电子版为准。

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本次编制发布的目录按照信息提供单位的性质分为行业篇和属地篇。《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7版）（行业篇）》是省行业主管部门以省市县填报的权力清单为基础，对相同事项进行归一整理形成的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共涉及58个省行业主管部门、7910条事项；《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7版）（属地篇）》汇编了各市州县按照省信用办要求编制的本区域公共服务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目录，涉及水、电、气、公共交通、电信运营、广电网络、城市（景区）管理、图书馆和公积金管理等领域，共涉及17个市州本级、92个县区，共5999条事项。

本目录文本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向社会公布，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适时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发布新的版本。